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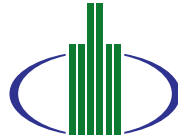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並須待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榮高金融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九日(星期四)至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經調整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間.....	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

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 六月九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所載股本重組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獨立公告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1. 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由董事會以一種方式動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表決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該日期為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釋 義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說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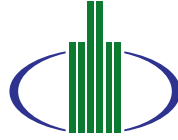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列百分比數字未必為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任何表格內總計與所列分項金額之和出現的任何差額均因約整所致。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執行董事：

李振興先生
馬彬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龔秋雲女士
陳嘉怡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0樓
1001-1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

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 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0.3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使得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減至零；及
- (v) 緊隨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所有進賬額約700.31百萬港元（即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140.08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560.23百萬港元）全部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4,367,101,07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併生效後，並按在此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43,671,010.72港元，分為359,177,52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所得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於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591,775.26港元，分為359,177,5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367,101,072股現有股份計算，由於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後生效，將產生進賬額約140.0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560.23百萬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4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143,671,010.72港元	143,671,010.72港元	3,591,775.2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367,101,072股現有股份	359,177,526股合併股份	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256,328,989.28港元	256,328,989.28港元	396,408,224.7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5,632,898,928股現有股份	640,822,474股合併股份	39,640,822,474股經調整股份

附註： 上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後，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登記；
- (i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為使股本重組生效，已遵守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途徑取得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均為對等並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權利

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提供對盤服務，盡其所能為該等有意購買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免費換領期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於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經調整股份，該等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繼續進行合併或拆分其證券的權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極值0.01港元；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100港元，少於2,000港元。過去五年，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

鑒於股價長期臨近極值，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每手的預期價值，使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達到0.4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達到4,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當前收市價0.01港元計算），並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進行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01港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大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此外，股本重組所產生的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削減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擬進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認為，(i) 股份合併將降低現有股份買賣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同時使本公司能夠符合規定，並將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維持於合理水平；(ii) 股本削減將削減合併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iii)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或按有關進賬的相應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促成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

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之 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2316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367,101,072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59,177,52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最多718,355,05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86.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開支後約83.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對於仍未於市場上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359,177,526股,佔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1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

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計算，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0.0%；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計算，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0.0%；
- (iii)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02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0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1.2%；
- (iv)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02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0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1.2%；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324港元折讓約25.9%；
- (vi) 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7.5百萬港元以及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淨資產約1.05港元折讓約77.1%；
- (vii) 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53.7百萬港元以及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淨資產約1.26港元折讓約81.0%；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20.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0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經調整收市價及(ii)該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現有股份之當時市價；(ii)現有股份之低流動性；(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進行供股、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認購價相對於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的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未認購其有權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對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的最大攤薄幅度約為5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0.6%，此比例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未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v)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決議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方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v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v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將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之情況），並將章程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
- (vi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彼等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之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悉數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若合資格股東未悉數認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繳足股款並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進行。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惟就該等除外股東而言，則將參考於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建議收益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收益淨額。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 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ii) 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 終止
- : 配售安排將於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遇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委聘下的職責與責任,配售代理亦可終止委聘關係。惟倘配售代理於委聘期間獲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繼續委聘可能並不適宜,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聘,並於通知發出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 : 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截止日期之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投資業務。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負現金流量約7.6百萬港元，而來自經營業務的正現金流量則約為2.9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利息）約為153.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52.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一般賬戶現金約為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5.6百萬港元。

儘管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收入計為本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本集團於上述期間錄得該分部虧損。目前，本集團(i)手頭持有12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34.9百萬港元，其中約96.4百萬港元已開票；及(ii)參與兩個新項目的投標，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50.0百萬港元，惟尚未確認是否獲授項目。根據現有項目的當前預算及進度，本公司預期該業務分部將實現自負盈虧，於不久將來無需投入大量額外資金。就兩個已投標的新項目而言，除行政開支外，本公司預期前期不會產生重大前期成本。鑒於營運及行政開支（涵蓋本集團整體行政成本及員工薪金）一直為本集團最大之經常性成本，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維持其核心職能，以對本集團發展進行戰略管理。

本公司是棚架行業的先驅，擁有智能爬升棚架等領先技術。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此業務分部，並探索合適的技術，以改善生產安全及加強成本控制。基於上述，本公司當前無意將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此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經審核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58.2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鑒於(i)借貸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錄得盈利，且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客戶（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拓展十名新客戶）；及(ii)為支持其持續的新貸款需求，若現有貸款到期時收到還款，本集團需保留來自貸款還款的資金，因本集團擬將到期貸款收回的資本再投資。故本公司無意改變此業務分部的資金規模。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迫切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包含各類計息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之良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153.5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其中本集團總額約為106.4百萬港元（包括利息）之附息債券（年利率介乎6.5%至11.0%，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到期償付。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上述已到期債券的持有人已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以要求還款，惟本集團仍有責任償還該未償還款項，以免潛在法律訴訟及進一步產生利息。因此，本公司當前擬於完成供股及配售後，並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商後，儘快優先償還那些到期日較早或票面利率較高的債券。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86.2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3.0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316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的部分已到期借款；及
- (ii) 約10.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薪金、辦公室及倉庫租金以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維護成本。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上述已到期但尚未償還借款；及(ii)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本集團利息負擔加重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份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v)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 於供股完成時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 於供股完成時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 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14,367,101,072	100.0	359,177,526	100.0	718,355,052	100.0	359,177,526	50.0
承配人	-	-	-	-	-	-	359,177,526	50.0
總計	<u>14,367,101,072</u>	<u>100.0</u>	<u>359,177,526</u>	<u>100.0</u>	<u>718,355,052</u>	<u>100.0</u>	<u>718,355,052</u>	<u>1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相應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寄發章程文件

待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可供查閱及/或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以印刷形式單獨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章程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家麒先生、龔秋雲女士及陳嘉怡女士,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0至6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述)認為,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述)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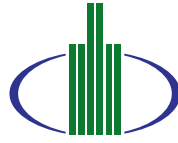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條款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龔秋雲女士

陳嘉怡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359,177,526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8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貴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將約為83.2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除因股本重組而變動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 貴集團的部分借款；及(ii)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募集金額。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貴公司的市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龔秋雲女士及陳嘉怡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亦未於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了因是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任何來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報酬或利益安排。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未無任何委聘關係。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內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無考慮因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在於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個人之情況，且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受或不接受供股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以下資料：(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i) 貴集團之最近期管理賬目；(iv) 配售協議；及(v) 從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財年」)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9,537	46,797	79,128	82,405
毛利	25,405	33,466	52,159	50,7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虧損)	75,967	30,486	(6,846)	(11,147)
		於二零二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3	15,545	18,480
總資產		670,945	585,103	582,042
總負債		217,243	207,606	198,165
資產淨值		453,702	377,497	383,877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3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15.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棚架、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3.5百萬港元減少約24.2%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5.4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的約3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76.0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70.9百萬港元及217.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約377.5百萬港元增加約20.2%。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33.8%，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40.4%。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重大公平值收益，導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致使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處於較低水平。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7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之約82.4百萬港元減少約4.0%。此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棚架、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之約50.7百萬港元增加約2.8%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52.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導致 貴集團毛利率上升，惟部分被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棚架、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利潤率下降所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之約1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之約6.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抵銷了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85.1百萬港元及207.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83.9百萬港元減少約1.7%。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所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40.4%，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38.7%。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新債券，加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減少所致。

2. 進行供股的理由、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棚架、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投資業務。

經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後，吾等注意到：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約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正向現金流入則約為2.9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利息）約為153.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52.6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一般賬戶現金約為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5.6百萬港元。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亦了解近期香港火災事故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監管壓力對貴集團經營表現的影響。儘管就收益而言，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棚架、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貴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惟貴集團於上述期間自該分部錄得虧損。目前，貴集團(i)手頭有12個項目，合約總額約134.9百萬港元，其中約96.4百萬港元已開具賬單；及(ii)參與兩個新項目之投標，估計合約總額約50.0百萬港元，惟中標結果尚待確認。根據現有項目之現有預算及進度，貴公司預期該分部將可自給自足，短期內毋須大量額外資金。就進行投標之兩個新項目而言，貴公司預期除行政開支外，於項目初期不會產生重大前期成本。鑑於經營及行政開支（涵蓋貴集團整體行政成本及員工薪金）一直為貴集團最大之經常性開支，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貴集團營運資金將使貴公司能夠維持其核心功能，以對貴集團之發展進行策略性管理。

貴公司是棚架行業的先驅，擁有智能爬升棚架等領先技術。貴公司將繼續經營此業務分部，並探索合適的技術，以改善生產安全及加強成本控制。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當前無意將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此業務分部。

此外，就 貴集團的借貸業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未經審核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58.2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鑒於(i)借貸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錄得盈利，且 貴集團積極拓展新客戶（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已拓展十名新客戶）；及(ii)為支持其持續的新貸款需求，若現有貸款到期時收到還款， 貴集團需保留來自貸款還款的資金，因 貴集團擬將到期貸款收回的資本再投資。故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無意改變此業務分部的資金規模。

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迫切的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包含各類計息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之良機。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約為153.5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其中 貴集團總額約為106.4百萬港元（包括利息）之付息債券（年利率介乎6.5%至11.0%，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到期償付。儘管 貴集團並不知悉上述已到期債券的持有人已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以要求還款，惟 貴集團仍有責任償還該未償還款項，以免潛在法律訴訟及進一步產生利息。因此， 貴公司當前擬於完成供股及配售後，並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商後，儘快優先償還那些到期日較早或票面利率較高的債券。

估計 貴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86.2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3.0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316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 貴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上文所披露的 貴集團的部分已到期借款；及
- (ii) 約10.2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薪金、辦公室及倉庫租金以及 貴集團廠房及設備的維護成本。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上述已到期但尚未償還借款；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方式集資較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更為理想。 貴公司於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 貴集團利息負擔加重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份僅適用於若干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經考慮上述各項方案後，吾等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之 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2316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之基準)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367,101,072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榮高金融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59,177,52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最多718,355,05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86.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開支後約83.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對於仍未於市場上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貴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359,177,526股,佔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1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計算，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溢價約40.00%；
- (ii)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0.00%；
- (iii)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2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0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1.18%；
- (iv)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02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0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41.18%；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25.93%；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7.5百萬港元以及經調整股本重組影響後之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淨資產約1.050港元折讓約7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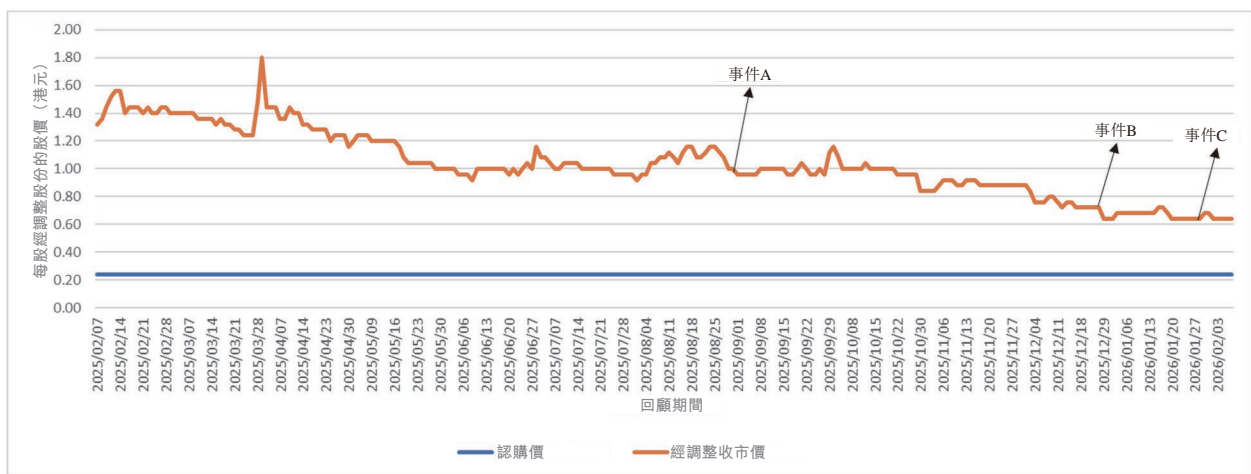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53.7百萬港元以及經調整股本重組影響後之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淨資產約1.26港元折讓約81.00%；及
- (v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20.5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0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及(ii)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全文搜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 現有股份之當時市價，詳情載於本函件「認購價」一段；(ii) 現有股份之低流動性，詳情載於本函件「股份的流通性」一段；(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函件「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一段；及(iv) 本函件「2. 進行供股的理由、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的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 貴公司現有股份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 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收市價」），以與供股項下的認購價進行具意義的比較；及(ii) 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經調整股份的近期價格走勢，以便與該公佈前的過往經調整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原因為(i)一年期間屬合理期間，能夠反映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應對當時市況及營運狀況的表現；(ii)較短的回顧期間僅能展示經調整股份在有限及特定時間內的價格表現，可能因特定事件而出現失真；及(iii)此乃常用於分析用途的期間。此外，該等比較對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具有相關性，因為該公佈前的股價反映了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允市值，而該公佈後的股價可能已計及供股項目的潛在上行因素，或會扭曲分析結果。下圖列示經調整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0.24港元的比較：

表2：回顧期間經調整股份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事件A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事件B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埔宏福苑發生大火後，就審查工地所用棚架材料認證事宜刊發自願性公告

事件C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股份於(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ii)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iii)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及(iv)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按介乎0.40港元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港元買賣，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80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內(i)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即0.40港元)折讓約40.00%；(ii)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即1.56港元)折讓約84.62%；及(iii)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即0.80港元)折讓約69.86%。

誠如上圖所示，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整體呈下降趨勢。此外，吾等發現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收市價一直高於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及三月在1.00港元至1.56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經調整股份價格最高點後，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在介乎約0.92港元至1.20港元的範圍內保持相對穩定。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從約1.00港元逐步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下旬跌至約0.68港元。每股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出現短暫反彈，期間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升至約0.92港元，其後恢復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貴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持續走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跌至0.6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旬達到約0.48港元。於十二月底，貴公司就大埔宏福苑重大火災後審查工地所用棚架材料認證事宜刊發自願性公告。回顧期間內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0.40港元，此價格水平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持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貴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當日)及之後。

經審閱貴公司的公佈後，吾等並無察覺上述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除上述事件外，有任何特定原因導致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出現波動。

經考慮(i)認購價低於上述回顧期間內每股經調整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區間；(ii)本函件下文「股份的流通性」分節所討論經調整股份的流動性偏低；(iii)本函件上文「2. 進行供股的理由、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貴集團償還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需求；(iv)認購價處於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討論的可比分析範圍內；及(v)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分節所討論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月度／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

月度／期間	月度／期間 股份的 總成交量	月度／期間的 交易日數	月度／期間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五年	二月 (附註3)	17	3,288,235	0.0229%
	三月	21	5,834,900	0.0406%
	四月	19	5,896,316	0.0410%
	五月	20	10,998,050	0.0766%
	六月	21	4,013,429	0.0279%
	七月	22	8,556,364	0.0596%
	八月	21	19,782,381	0.1377%
	九月	22	8,818,526	0.0614%
	十月	20	5,084,000	0.0354%
	十一月	20	27,435,000	0.1910%
	十二月	21	20,610,476	0.143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17,082,381	0.1189%
	二月 (附註4)	4	39,697,500	0.276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期間成交總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按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交易量。
4. 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成交量。

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成交量介乎約3,288,235股至39,697,500股，佔相關月份或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4,367,101,072股約0.0229%至0.2763%，整個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或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百分比為約0.0948%。吾等亦注意到，該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可能原因，並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交投活躍之任何其他原因。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投淡靜，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對當前股價作出重大折讓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同時將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有所折讓，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乃屬適當及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詳盡搜尋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期間」）內之近期建議供股，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如下：(i) 選取可資比較交易旨在就近期市場環境下的供股活動，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性參考；及(ii) 已識別出比較期間內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識別出比較期間內的18項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無遺清單。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存在差異，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從事的業務及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交易包含按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且相關發行人從事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有別，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適合用作評估認購價之一般性參考，原因如下：(i) 所有可資比較交易與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 吾等之分析主要關乎認購價與收市價之比較、資產淨值、股權最大攤薄幅度及理論攤薄效應；(iii) 可資比較交易之篩選期為三個月，已形成合理樣本規模；及(iv) 納入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為篩選或挑選。鑒於按上述篩選標準已獲取充足數量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屬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供股市場近期趨勢的代表性樣本，足以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

榮高金融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幅度 (附註2)	認購價 較截至最後 每股 交易日的 供股股份 (包括該日) 認購價 較供股 公佈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4)	額外申請 (附註5)	配售佣金 (附註6)	最低 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之溢價/ (折讓)	之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	%	%	%	%	是/否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3供1	75.00	(6.98)	(6.98)	不適用	(5.12)	否	3.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1供2	33.33	(17.44)	(15.88)	65.12	(5.81)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471	3供1	75.00	(31.06)	(32.29)	(62.81)	(24.51)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3供1	75.00	(19.75)	(26.14)	(44.85)	(19.53)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恆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4供1	80.00	(28.13)	(27.67)	(84.67)	(22.50)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1供3	25.00	(6.70)	(3.40)	(54.80)	(1.67)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錦晨81金融有限公司	810	5供2	71.43	(26.62)	(30.80)	(27.14)	(22.73)	否	2.50	否	非悉數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1供2	33.33	(32.40)	(29.70)	8,100.00 (附註7)	(10.80)	否	2.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1供1	50.00	(31.62)	(27.27)	(33.33)	(15.81)	否	2.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1供2	33.33	(25.50)	(25.50)	(79.10)	(8.50)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2供1	66.67	(17.10)	(21.57)	(76.88)	(14.38)	是	不適用	否	非悉數包銷	1.8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1供6	14.29	(69.23)	(69.35)	(85.13)	(9.92)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4供1	80.00	(42.86)	(39.81)	不適用	(24.00)	否	1.25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3供8	27.27	(60.00)	(60.00)	(47.44)	(16.33)	否	1.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1供2	33.33	(17.65)	(15.05)	79.09	(5.88)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1供2	33.33	26.58	31.23	4.09	(4.60)	否	2.0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623	1供2	33.33	(37.66)	(34.81)	65.57	(12.55)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2供1	66.67	(2.44)	(4.53)	297.69 (附註7)	(4.80)	是	不適用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最高			80.00	26.58	31.23	79.09	(1.67)		3.00			1.80
	最低			14.29	(69.23)	(69.35)	(85.13)	(24.51)		1.00			1.80
	平均值			50.40	(25.73)	(25.33)	(27.31)	(13.37)		1.72			1.80
	中位數			41.67	(26.06)	(26.71)	(46.15)	(13.47)		1.63			1.80
	貴公司	8021	1供1	50.00	(40.00)	(41.18)	(77.16)	(20.59)	否	2.50	否	非包銷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上表資料乃摘錄自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供股的相關公告或通函（如適用）。
2. 每項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乃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進行供股而擴大的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標的公司最新發佈的資產淨值及截至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不適用」是指根據其最新發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淨負債的相關供股可資比較交易的資產淨值。
4.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錄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5.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6. 「不適用」表示標的供股未涉及任何配售。
7.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1）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因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因此被視為異常值。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察悉(i)1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撇除異常值），有15項可資比較交易均將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各自供股相關最後交易日之當時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水平；(ii)在1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撇除異常值），有15項可資比較交易均將其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之水平；及(iii)在1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撇除異常值），有10項可資比較交易將其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此情況反映上市公司普遍將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最後交易日股價、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可資比較交易（撇除異常值）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折讓幅度介乎折讓約69.23%至溢價約26.58%，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5.73%及26.06%。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折讓約40.0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範圍（撇除異常值）內，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撇除異常值）。

認購價相對於五日折讓價介乎折讓約69.35%至溢價約31.23%，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5.33%及26.71%。貴公司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折讓約41.18%，處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範圍（撇除異常值）內，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撇除異常值）。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幅度（撇除異常值）介乎折讓約85.13%至溢價約79.09%，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7.31%及46.15%。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7.16%，儘管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撇除異常值），但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折讓範圍（撇除異常值）內。然而，經考慮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1港元至0.039港元。該等股份在249個交易日中，有206個交易日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存在折讓，約佔回顧期間的82.73%。此情況可能說明投資者並非僅基於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對該等股份進行估值。

可資比較交易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1.67%至24.51%，攤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3.37%及13.4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20.59%，儘管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撇除異常值），但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撇除異常值）內。

考慮到(i)認購價普遍低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五日折讓價、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以及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撇除異常值）內，儘管高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撇除異常值），但在釐定認購價（及其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以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ii)認購價的較高折讓可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經評估貴集團在本函件上述「2.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以及貴集團償還部分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鑒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該需求屬合理；(iv)與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被視為最佳的融資選擇；(v)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並未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此舉符合GEM上市規

則第10.44A條之規定；及(v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而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及潛在最高攤薄亦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在可資比較交易（撇除異常者）中，吾等注意到在供股的16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8項設有配售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包含配售安排屬合理。

配售協議

於二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額 貴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 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ii) 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額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經參考比較期間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的15次供股活動（撇除異常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在未包銷基準下進行的供股活動中，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1.00%至3.00%，平均數為約1.72%，中位數為1.63%。儘管供股的配售佣金率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其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剔除異常值）的範圍內，結合基於吾等於本函件上文對認購格所作出的分析及評估，吾等認為於本次交易中設定2.5%的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於公平合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 貴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 貴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尤其需指出，額外申請屬被動性安排，旨在讓合資格股東可額外參與供股。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主動的措施以降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屬更為可取之舉。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完成引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及(ii) 假設(a)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 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則合資格股東的股權權益將被攤薄最多50.00%，此攤薄幅度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v) 認購價相對於當前市價（經計及股

本重組之影響)的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吾等認為,未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因供股而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53.59百萬港元,而供股完成前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6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536.79百萬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75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9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從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83.2百萬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3.2百萬港元而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9%。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量;(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借款增加;(iii) 貴集團於一般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iv) 貴集團償還其部分借款及補充營運資金的資金需求;(v) 在 貴集團當前情況下,供股被視為較其他融資方案更為優越的選項;(vi) 供股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帶來的正面影響;及(vii)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67頁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30/2023073000011.pdf>)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67頁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30/2024083000715.pdf>)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60頁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30/2024083000715.pdf>)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頁至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128/202601280019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債券(附註(a))	140,800
其他借款(附註(b))	959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24
	<hr/>
	141,883
	<hr/> <hr/>

附註：

- a. 本集團的息票債券包括：(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發行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i) 本集團發行金額為5.0百萬港元、票息為11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ii) 本集團發行金額為5.0百萬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金額為3.0百萬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金額為5.8百萬港元、票息為6.5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v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發行金額為4.0百萬港元、票息為10厘之三年期息票債券；(v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金額為42.0百萬港元、票息為8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重續，票息為6.5厘；(v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息票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重續，票息為6.5厘；(ix)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行金額為18.0百萬港元之擔保債券，為免息債券；及(x) 本集團發行金額為18.0百萬港元、票息為8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且無第三方擔保。

- b. 其他借款包括第三方借入的免息、無抵押且無擔保貸款。

除上述者及集團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 自債務日期以來，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為93,0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已到期；(iii) 本集團並無與上述債項有關的重大契諾；(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3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15.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7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0.5百萬港元增加約149.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下跌所致。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

繼二零二五年度經歷挑戰後（其特徵為收入輕微下降），展望二零二六年，我們持審慎樂觀態度。此展望主要受惠於香港建築市場預計復甦及政府持續的基礎設施支出。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及樓宇工程的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以及借貸及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的核心建築服務分部預期將從市場反彈中獲益，儘管其必須應對棚架行業內的激烈競爭及不斷演變的安全法規。

經歷一段低迷期後，香港樓價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反彈，其動力可能來自利率下調及中國內地買家的需求。私人住宅市場復甦將直接刺激對本集團在新開發項目及裝修工程中提供的裝修及棚架服務的需求。然而，裝修業務板塊仍對整體經濟健康狀況及消費者信心保持敏感。

另一方面，棚架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為因應市場發展需求，現時許多承建商已採用金屬棚架取代竹棚架。金屬棚架普遍耐用性更高，且其承載力可計算，從而縮短了工人的培訓時間。此外，近期發生的致命火災悲劇引發的安全擔憂，已促使業界討論逐步淘汰傳統竹棚架。本集團認為，若能將自身定位為提供更安全、現代化且更高效棚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監管壓力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獲取市場份額的機遇。

經過數年大力發展其借貸業務後，該業務於本年度已產生穩定收入。本集團在借貸業務分部採取了更為審慎及規避風險的策略，重點加強貸款審批要求，例如規定借款人須提供資產或收入證明。此審慎方針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持續，優先考慮資產質量及風險緩釋，而非激進擴張貸款組合。倘若本地經濟環境保持穩定，該分部或可提供穩定（儘管溫和）的利息收入流。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表現將與香港建築業的預期正面勢頭緊密相連，尤其是政府的基礎設施承諾及預測中的物業市場反彈。本集團正在審視現有的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有資產結構作出調整，旨在整合資源，以便靈活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其成本控制政策，並迅速調整棚架業務的經營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從而為股東創造更佳的財務回報。

最後，本集團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6.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的風險：

(a) 勞工短缺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本集團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之需求，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我們的勞動力。

(b) 未能中標新合約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取得棚架搭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兩者均未能取得，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認為可利用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拓展未來的新商機。

(c)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例如棚架搭建業及借貸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範圍包括合約價格、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借貸利率等。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市場環境，將會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客戶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d) 財務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波動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e)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互聯網及第三方寄存服務、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例如因未能成功升級本集團系統、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升級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減少故障，緊貼科技發展。

(f) 僱員

本集團成功取得增長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兼合資格之管理、工人、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中期報告已刊發），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調整 股份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調整 股份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的未經 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453,585	83,200	536,785
				1.26
				0.75

根據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計算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3,585,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453,702,000港元減使用權資產約117,000港元（摘自已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3,2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將予發行的一股供股股份數目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直接歸屬於供股的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約3,000,000港元。
3. 本公司已在本通函中建議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例如，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4,367,101,072股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為359,177,526股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4.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3,585,000港元除以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36,785,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3,585,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3,200,000港元的總額）除以718,355,052股經調整股份（即359,177,526股經調整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359,177,52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本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定義見附錄二附註3)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閣下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供股於2025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領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領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實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除因股本重組外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4,367,101,072</u> 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43,671,101.72</u>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59,177,526</u> 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3,591,775.26</u>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之供股最高數目)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18,355,052</u> 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7,183,550.52</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統稱為「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彼等各自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	<i>執行董事</i> 李振興先生 馬彬輝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家麒先生 龔秋雲女士 陳嘉怡女士 <i>審核委員會</i> 盧家麒先生 (主席) 龔秋雲女士 陳嘉怡女士 <i>提名委員會</i> 龔秋雲女士 (主席) 盧家麒先生 陳嘉怡女士 <i>薪酬委員會</i> 龔秋雲女士 (主席) 盧家麒先生 陳嘉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授權代表	:	馬彬輝先生 符恩明先生
合規主任	:	馬彬輝先生

- 公司秘書 : 符恩明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鄭關律師事務所與北京錦路安生(香港)律師事務聯營
香港灣仔
駱克道212-220號
洛洋閣商業大廈21樓A1室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8室
-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龔秋雲女士及陳嘉怡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李振興先生，三十七歲，畢業於廣東南華工商職業學院，獲信息工程與商務管理文憑。李振興先生於銷售及市場運營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振興先生曾出任一家科技公司的華南區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在華南區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銷售規劃。

馬彬輝先生，五十七歲，擁有逾30年行政管理經驗。彼現為一家本地電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從事娛樂及廣告行業6年，並也在多家國內及外資企業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任一家執業會計師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現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女士，3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廣東科技學院。龔女士為深圳市深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在企業文化建設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陳嘉怡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務（日本研究）學士學位。陳女士擁有逾十年企業業務關係管理經驗，現任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行政總裁秘書，負責支持高級管理層並統籌企業內部業務關係事務。

公司秘書

符恩明先生，5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

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物流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20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退市。彼現時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14. 展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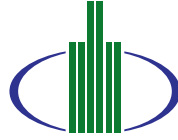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3頁；
- (c)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書面同意書。

15.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幣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iii)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實行股本重組，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撤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任何零碎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削減後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43,671,010.72港元削減140,079,235.46港元至3,591,775.26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d)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約560,230,000港元將削減(「**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份合併、拆細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約為零；
- (f)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約700,310,000港元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或按董事會以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方式應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 (g) 謹此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如有)；及
- (h)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之附帶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加蓋公司印章)，以其認為就落實或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有關股本重組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並待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359,177,5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認購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與其登記地址有關之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如有）（「除外股東」）（「供股」）；

- (b) 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其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註為「B」，且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繳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獲本公司按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竭盡所能出售的供股股份，該協議條款、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事宜，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已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零碎配額及／或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或使與供股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該等行動及文件均屬供股之附帶事項）。」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李振興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10樓
1001-1006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公司的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